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杨娅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有本公司股份63,103,09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.06%）的股东杨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其持有的不超过1,110万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杨娅女士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,11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减持股东：杨娅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，杨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3,103,09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.06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，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的本金及利息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个人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
- 3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,110万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

股本1.07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。

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5、减持时间区间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

杨娅女士于2020年6月1日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副董事长职务，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杨娅女士需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承诺正常履行，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承诺的行为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杨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杨娅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杨娅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

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杨娅女士关于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